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相 對 人 徐婉婷

關 係 人 林合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3年1月22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一）相對人徐婉婷與關係人林合謙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向第三人詹明珠借用新臺幣360萬元，約定有利息及滯納金，清償日期為116年1月30日，應按月繳納利息，如逾期還款超過30日以上者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即債務人竟於113

01 年8月30日即未再繳款，本件借款應視同全部到期，尚欠
02 第三人詹明珠新臺幣360萬元及利息等，嗣後第三人詹明
03 珠將對相對人與關係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為此聲請拍賣
04 抵押物以資受償。

05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6 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擔保借貸契約書、債權讓與合
07 約書、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08 四、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
09 該函經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有送達證書附卷足
10 憑，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2 78條，裁定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4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15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7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